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韋尚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42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6984號）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壹零陸公克；含外包裝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韋尚（已歿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0106公克）經送驗，結果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A11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明定之第一級毒品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張韋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業於民國113年8月2日死亡，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42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6984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有被告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1紙、前揭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該案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鑑定，

01 驗前淨重0.0121公克，取樣0.0015公克，驗餘淨重0.0106公
02 克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
03 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AA11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，
04 足認上開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
05 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，係違禁物無疑；而包裝前開海
06 洛因之外包裝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等毒品之殘
07 渣，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完全析離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
08 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中所耗損
09 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周品綾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